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有關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xfqc.com>)刊登。

2025年5月12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6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8. 推薦意見.....	8
9.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11月9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境內」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域指代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約0.0033333333333333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葉富偉先生
張景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飛先生
馮志偉先生
陳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西區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17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乃關於：(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及(iv)續聘核數師。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吳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董事會已接納有關建議。各退任董事於有關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之建議重選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吳飛先生及馮志偉先生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憑藉彼等過往經驗及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了解，重選吳飛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有關授予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309,375,0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份發行授權將自

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任何根據建議股份發行授權所授出之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之20%。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即合共154,687,500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股份購回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

概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應放棄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s://www.xxfqc.com>)內。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最後登記日期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及(iv)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將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謹啟

2025年5月12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的董事詳情。

劉偉先生，37歲，於2019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喜相逢集團董事。劉先生自2013年3月起亦一直擔任盛輝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信息科技部門及人力資源部門。

劉先生於2009年6月獲取中國福州大學的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月獲取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管理及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福州市委員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劉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吳飛先生，53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乳製品製造商及銷售商，股份代號：0029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先生亦自2023年2月起擔任上海高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於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吳先生擔任安徽安孚電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安徽安德利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池製造商及銷售商，股份代號：6030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吳先生擔任上海麗人麗妝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電子商務零售公司，股份代號：6051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8年2月起至2021年1月，吳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現稱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服裝產銷商，吳先生專責監督工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6年12月起至2019年12月，吳先生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專責監督工作以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吳先生自2013年6月起一直為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的教授。2010年11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江西財經大學的教授；2009年10月至2013年9月，彼為學術委員會的委員；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彼為金融管理國際研究院的副院長。於2004年6月至2010年3月，吳先生為新西蘭梅西大學的高級講師，教授金融相關課程。

吳先生於1994年7月獲取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0年11月獲取英國阿伯丁大學的金融投資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獲取愛爾蘭共和國都柏林學院大學的銀行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馮志偉先生，55歲，於2023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0月7日以來，馮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醫療科技企業）（股票代碼：25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24年1月4日以來，馮先生一直擔任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股票代碼：2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23年12月6日以來，馮先生一直擔任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畜禽養殖企業）（股票代碼：2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21年11月以來，馮先生一直擔任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物業開發商）（股票代碼：06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工作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20年10月9日起，馮先生一直擔任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股份代號：3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至2023年8月，馮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2，為金融服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專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7年5月起至2022年12月及自2019年3月起至2022年12月，馮先生分別擔任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綜合廢物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371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其專責整體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宜。自2017年6月起至2021年10月，馮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椰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5，為椰子食品產銷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專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自2014年9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曾任奇瑞徽銀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汽車融資合資企業）的外部監事，專責以監事會成員身份監督該公司的營運。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月，馮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5，為太陽能廠投資者及營運商）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專責整體財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宜及投資者關係。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馮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爾發展（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為物業發展商）的財務總裁兼公司秘書，專責財務及合規事宜。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馮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持牌娛樂場）的副總裁，專責為該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的程序、政策及策略，與現有及潛在投資者和分析師聯繫。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馮先生曾任財務顧問公司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專責就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的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自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彼相繼出任德勤的職工會計師、半高級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和經理，主要負責核數規劃及控制。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分別於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根據條款終止。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上市規則續期。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劉偉先生、吳飛先生及馮志偉先生為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且該公司購回的全部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546,875,000股股份（並無庫存股份）。

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546,875,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54,687,5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3.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彼等自股東獲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實施。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淨值以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資金僅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的翌日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份市價

自2024年1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月	1.300	0.737
2月	1.100	0.960
3月	1.137	0.907
4月	0.977	0.770
5月	1.400	0.893
6月	1.783	1.513
7月	2.433	1.630
8月	2.600	2.087
9月	3.013	2.483
10月	5.933	2.810
11月	5.867	4.753
12月	5.007	4.340
2025年		
1月	5.410	4.420
2月	7.730	5.690
3月	6.790	6.150
4月	6.890	6.06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70	6.300

7.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中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所規限，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情況）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有關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福建省福州市晉安區福光路318號福興經濟開發區(福州軟件園晉安分園)3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1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